

(上接A34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公告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动态调整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债券组合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2. 开放期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债券的资产比例不同基于基金资产的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动态调整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债券组合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2. 开放期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债券的资产比例不同基于基金资产的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券种结构进行调整,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在管理人的整体收益锁定将定期对利率和期限结构进行预测,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的目的。

(三)期限结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其合同约定的定投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评级、结合定价分析方法,锁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四)久期策略

本基金在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券种结构进行调整,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在管理人的整体收益锁定将定期对利率和期限结构进行预测,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的目的。

(五)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不同类别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并结合对信用评级、信用利差、信用品种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六)杠杠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最终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收益率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对对国债、票据等基准品种收益的差异,信用利差受到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品种所对应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情况,信用利差品种的市场流动性、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信用利差品种的信用品种的相对价值较低,相对投资价值较低,从而不同信用类别的利差将变化所带来投资收益。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八)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工具的必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货币市场工具配置策略,特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质债券,力争高回报率的收益空间。

(九)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以持有到期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主,以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投资目的,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十)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尊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2.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四)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操作流程执行工作并合理协调。具体的管理程序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及其具体事项;

(2)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由基金经理、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3) 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4) 数码分析人员将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5)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组合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中,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部门,以供决策参考。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份交易日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4)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含BBB)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比例不得高于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比例不得高于其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10)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比例不得高于其净资产的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12) 本基金在开放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0%,在开放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价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执行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恢复资产配置;

(15)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私募证券资产、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品质要求应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向相一致;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除上述(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强行平仓、买入并持有、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别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至基金合同约定的投向相一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债券的资产比例不同基于基金资产的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份交易日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4)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含BBB)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比例不得高于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比例不得高于其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10)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比例不得高于其净资产的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12) 本基金在开放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0%,在开放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价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执行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恢复资产配置;

(15)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私募证券资产、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品质要求应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向相一致;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除上述(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强行平仓、买入并持有、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别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至基金合同约定的投向相一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债券的资产比例不同基于基金资产的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份交易日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4)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含BBB)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比例不得高于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比例不得高于其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10)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比例不得高于其净资产的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12) 本基金在开放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0%,在开放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价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执行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恢复资产配置;

(15)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私募证券资产、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品质要求应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向相一致;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除上述(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强行平仓、买入并持有、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别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至基金合同约定的投向相一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债券的资产比例不同基于基金资产的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份交易日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将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期限;

(4)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含BBB)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比例不得高于该资产支持